

# 徐州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应急修复提升工程智能分流井设备采购 1 标段

## 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单位：

现对《徐州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应急修复提升工程智能分流井设备采购 1 标段招标文件》（合同编号：ZCYWFL-YJ-FLJ1）作如下答疑：

1、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 条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中表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分流井设备生产厂家，那么如果是进口品牌，是否可以授权给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销商代为投标？

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第五章供货需求第二节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的塔东路桥南溢流堰中液动下开式堰门和液动限流阀闸门主体型号规格中分别要求功率为 4kW 和 1.5kW，液压动力系统内的型号规格功率为 4kW，如果按照主体功率要求则液压动力系统需配备双电机，如果按照液压动力系统内的型号规格则配备单电机即可，所以液压动力系统是配单电机(4kW)还是双电机(4kW 和 1.5kW)，请明确？其他位置的分流井（下洪宿舍闸，西三环路东南角排水箱涵，西苑桥东南角箱涵，西三环桥东 400 米南岸水泥管，二环路桥东北角水泥管）均有类似疑问。

答：以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为准，液压动力系统配单电机，电机功率 4kW。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主城区雨污分流应急修复提升工程智能分流井设备采购 1 标段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合同编号：ZCYWFL-YJ-FLJ1）（共 1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